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当事人：莱州市钧泰铸造有限公司

申请人莱州市钧泰铸造有限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丢失，号码为3130005232754742，出票日期为2023年11月24日，到期日为2024年5月24日，票面金额为20000元，付款行为潍坊银行奎文支行，出票人为潍坊泰鸿拖拉机有限公司，收款人为潍坊市的智轮胎厂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，本院已受理。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后60日内，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如无人申报权利，本院将依法判决，宣告票据无效。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。

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

刊登日期：2024-5-7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